

证券代码：301286

证券简称：侨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经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以电话和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乔志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开展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以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具体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相关手续。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及《公司章程》（2023年12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查，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侨源气体（眉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侨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 亿元整（含本数）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满足眉山侨源日常经营所需，对眉山侨源自身发展有着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额度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本次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担保事项以公司、眉山侨源及浦发银行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担保一切事宜的有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8）。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